

ᠤᠯᠠᠨ ᠴᠠᠰᠤ ᠪᠣ ᠲᠤ ᠰᠤ ᠲᠤ ᠰᠤ ᠲᠤ ᠰᠤ ᠲᠤ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财购函[20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内蒙古塞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宝全

地 址：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建国路中段

我局于2020年7月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乌兰察布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公告》，内蒙古塞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按照登记入库流程录入了相关资料，填写了服务承诺书，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审核入库成为乌兰察布市电子卖场印刷服务供应商，后经举报人反映你公司在加入电子卖场供应商时，所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是伪造的。经我局与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实取证，该公司在电子卖场入库申请时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确系伪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取消内蒙古塞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乌

兰察布市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